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請假）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玟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仁，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洪金福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12652B 號函、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6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仁，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19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 2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12652B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3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

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洪金福 1,36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19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洪金福遞補當選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五、上開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洪金福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以 103 年 3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52 號公告遞補，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臺北市等 5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

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臺北市等 5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屆滿日，依本會 99 年 4 月 15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155 號及同年 8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332 號函核聘日期，均至本（103）年 4 月 15 日止，爰辦理聘任作業，以應業務需要。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99 號函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將遴薦名單（含召集人建議人選）報會，各選舉委員會已分別薦送 5 人並建議其中 1 人為召集人，詳如附件。至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依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三案：「憲法 133 實踐聯盟」因涉辦理罷免立法委員宣傳活動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憲法 133 實踐聯盟」因涉辦理罷免立法委員宣傳活動一案，前經提本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就『憲法 133 實踐聯盟』舉辦罷免宣傳活動涉嫌違規案所作決議，有違反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釋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虞，請該會本於職權續為調查

認定，並將結果函報本會。」

二、案經本會 103 年 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24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再行調查釐清，該會以 103 年 2 月 27 日新北選四字第 1033450007 號函復，仍維持不予裁罰之原議。該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及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之主要理由如下：

- (一)「憲法 133 實踐聯盟」舉辦之「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活動，經勘驗查得之新聞媒體報導、聯盟之部落格、臉書粉絲團文章影本、YOUTUBE 網站之活動過程影片等相關資料，得知該活動之主導者為馮光遠等人，而依活動側錄影片顯示，該活動之目的在宣傳本罷免案之罷免理由及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之文義解釋，徵求連署之必要宣傳活動並不受到限制；另「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11 條將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限於「印發罷免理由書」，但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並未限制「徵求連署之必要宣傳活動」類型，辦法第 11 條之限縮規定，增加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
- (三)「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活動舉辦時間(102 年 11 月 16 日)在該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終了前，顯見該罷免案當時仍有「徵求連署之必要」，依該活動相關報導、影片之內容，可

認定該活動係屬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稱
「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故建議不予裁罰。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
見之機會。本案既無予以裁罰之必要，故似無
請其陳述意見之必要。

三、檢陳本會第 447 次委員會提案相關資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第四案：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預定於 103 年 5 月 1 日改制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參考人選
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4 日桃選人字第
1033750024 號、103 年 3 月 17 日桃選人字第 103375
0025 號辦理。
- 二、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20023181
號函核定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並經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16023 號令發布該改
制計畫自即日起生效，桃園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
改制為桃園市。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
、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須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
辦或主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
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
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

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 四、依上開規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應配合改制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爰參照現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之內部單位分工職掌及編制數擬具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總說明及編制表草案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33750047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
 - 五、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七、為預備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成立相關作業，本會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33750095 號函請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預提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該會提報委員 10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2 人、無黨籍 8 人，建請指定黃宏斌（桃園縣政府副縣長）為主任委員。
 - 八、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 1 份。
-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俟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依程序報行

政院核定。

決議：審議通過，俟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
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